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6〕216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江县 2025 年第 2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南江县 2025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南府〔2025〕201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光雾山镇桃源村 3 组，铁炉坝村 2 组 13.295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7969 公顷，园地 10.8974 公顷，林地 1.451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5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6827 公顷，合计 13.9784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 2025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 2025 年第 2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南江县2025年第2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光雾山	桃源	3	1.9259	0.2856	1.3018	0.3385				
	铁炉坝	2	12.0525	0.5113	9.5956	1.1125	0.1504	0.6827		
合计			13.9784	0.7969	10.8974	1.4510	0.1504	0.6827		